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出。
- 2、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到会监事 5 人，实际到会监事 5 人，其中：监事修刚先生、李安宁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长陈永丰先生召集并主持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股份回购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控股子公司吉林敖东集团金海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海发药业”）回购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，减资完成后，金海发药业注册资本由 243,082,483.00 元变更为 179,082,483.00 元（具体金额以工商登记为准）。变更前后，公司对金海发药业表决权比例不变，均为 100.00%。金海发药业应在内部审批决策后按照《公司法》的相关规定履行回购和减资程序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属于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产生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形。本公司对金海发药业的表决权比例仍为 100.00%，合并范围没有发生变化，对本公司权益没有影响。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0月12日